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董事會對本集團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6個月（「**本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本集團目前現有信息，預期本集團於本期間錄得的期內利潤將較2022年同期增加約120%至150%。根據目前現有信息，預期本集團期內利潤增加主要由於(i)本期間主營業務收入與2022年同期比較有所增長；(ii)本期間法律及專業費用的確認較去年同期減少，此乃由於本集團於2022年同期已就本公司股份復牌確認了相關的專業費用，而有關費用產生屬非經常性項目；及(iii)本期間持續落實降本增效，令行政開支有所下降。

根據目前現有信息及本集團初步審閱，本集團於本期間城市燃氣業務及天然氣貿易及配送業務的銷氣量與2022年同期比較均將錄得顯著增幅，由此可見，本集團在主營業務方面持續維持穩定發展。隨著本公司戰略發展及業務結構的持續優化，本集團的可持續性發展將進一步完善。本集團將積極把握雙碳目標下的市場機遇，加快發展可再生能源以及拓展清潔能源。本集團將繼續秉承股東利益最大化的宗旨，以長期和可持續的方式為投資者帶來更豐厚的回報。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於本期間本集團的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之資料僅基於董事會對本集團於本期間的最新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董事會目前可獲得的資料，而並非基於任何經本公司核數師或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或審核的數據或資料而得出，並可能須於進一步審閱後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細閱本集團於本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而該公告預期將於2023年8月底前刊發。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支曉曄

香港，2023年8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陳凝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支曉曄先生及邵丹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